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鉴字〔2018〕2号

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判定产品质量状况，处理产品质量争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品质量鉴定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科学、求实的原则。

第三条 产品质量鉴定是指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组织鉴定专家对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调查、分析、判定，出具质量鉴定报告的过程。产品质量鉴定是针对存在质量争议的产品而言，没有质量争议的产品，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鉴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我司可以接受下列委托方的产品质量鉴定委托，作为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承担质量鉴定工作：

- （一）司法机构；
- （二）仲裁机构；
-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四）经政府相关部门授权，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单位；
- （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或多方当事人。

第六条 我司不接受下列情况的产品质量鉴定委托：

- （一）争议产品不具备质量鉴定条件的；
- （二）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质量鉴定的；
- （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产品质量争议做出生效判决或决定的；
- （四）委托方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

第七条 产品质量鉴定委托方应与我司签订产品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并根据我司的要求提供质量鉴定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产品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和内容：

- （一）委托鉴定产品的名称；
- （二）委托鉴定事项的具体要求；
- （三）完成质量鉴定的时间和要求；
- （四）质量鉴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其他相关事项和约定；
- （七）委托方和我司的签章及日期。

第八条 我司组织三名以上（含三名）单数专家组成质量鉴定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质量鉴定工作。专家组的成员将从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经验的技术人员中聘任，并且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专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九条 质量鉴定专家组的成员如与争议当事人存在厉害关系的，必须主动回避。

第十条 产品质量鉴定需要进行现场勘验、取样、测试等工作的，委托方和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到场见证，并积极配合我司的相关工作，提供质量鉴定所需要的条件；如有现场取样的，所取样品应经委托方或争议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并进行封样。如因委托方或争议当事人不予配合，或是不能确认质量鉴定对象、样品，导致我司无法完成现场勘验、取样、测试等工作，致使质量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我司将终止质量鉴定工作，相关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鉴定如需进行相关实验以获取鉴定数据的，我司将委托符合技术条件的检测/技术机构（包括我司），或是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如需出具检验/测试/分析报告的，必须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检测/技术机构（包括我司）进行。

第十二条 我司负责出具质量鉴定报告。质量鉴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和内容：

- （一）质量鉴定委托方及争议当事人的情况；
- （二）质量鉴定的目的和要求；
- （三）质量鉴定产品情况的必要描述；
- （四）现场勘验情况；
- （五）检验、试验报告；

- (六) 分析说明；
- (七) 质量鉴定意见；
- (八) 鉴定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 (九) 我司的签章和日期。

第十三条 我司负责对质量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并对质量鉴定报告负责。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鉴定如有取样的，委托方或争议当事人应在收到质量鉴定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司取回样品（事先约定留样或放弃样品的除外）；逾期仍未联系我司取回样品的，所取样品将作废弃样处理。

第十五条 质量鉴定委托方或争议当事人如对质量鉴定报告有异议的，应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出；我司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我司负责解释。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